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管理及使用要點

98.6.4 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0 行政會議修正
106.08.28 行政會議修正
111.09.27 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有效輔助各學科之教學暨充分運用各教室與視聽媒體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科教室分三類，為自然科實驗教室、各科專科教室及多功能教室。

各專科教室名稱、代號及管理單位以每學年公告為準。
- 三、各專科教室未經任課教師許可，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各教學設備，各有定所，不得擅自移動、拆離、毀損或攜出室外，用畢應將之歸還原位。
- 四、自然科實驗教室及多功能教室使用前應由教師親自向管理單位登記並於上課前十分鐘領用鑰匙，下課後歸還。
- 五、任課教師於使用專科教室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安全責任；使用後，責成學生負責關妥門窗、關閉電燈、電扇、冷氣、控制桌、投影幕、電源線等之電源，並指派值日學生負責清潔，親自檢查後鎖門。
- 六、嚴禁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專科教室並隨時保持室內整潔。
- 七、專科教室內儀器在使用中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設備組或管理人員處理之，以明責任，違反上列規定致使設備不正常損壞或零件遺失者，應照價賠償。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感謝配合
虎尾高中關心您！